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7〕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鲁政办发〔2017〕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构建有利于博士后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加快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博士后青年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引进、培养和使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经济文化强省战略目标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管理制度改革

（一）改进设站（基地）和培养方式。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优化设站（基地）区域、行业和结构布局，适度控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设站规模，稳步扩大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基地设立数量。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试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加大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基地联合培养工作，不断提高基地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加快促进基地建设发展。

（二）充分发挥设站（基地）单位主体作用。高校、科研院

所、企业等设站（基地）单位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进站（基地）条件，规范进站（基地）程序，加强过程评价，严格出站（基地）考核，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改革博士后证书发放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证书发放工作。

（三）探索下放博士后管理权限。省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博士后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开展进出站（基地）管理、经费资助、评估考核、服务保障等工作。在国家现行分级管理体制基础上，对博士后事业发展速度较快、设站（基地）单位数量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量较多的市，探索下放博士后管理权限，扩大市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开展进出站（基地）管理、评估考核、服务保障等工作的自主权，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四）建立健全评估机制。探索建立我省实时、动态的评估体系，省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评估工作，每5年开展一次对设站（基地）单位的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设站（基地）资格。

二、健全完善管理办法

（五）严格执行博士后招收规定。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基地)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基地)条件。设有国家重点科研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非设站单位,备案后可依托重大科技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适当放开设站单位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限制。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严格控制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

(六)完善博士后培养及评价办法。研究制定博士后研究人员站(基地)内资助措施。充分发挥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使用、考核、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强化设站(基地)单位专家学术委员会在博士后进站(基地)遴选、中期考核、出站(基地)评定中的作用。建立以科研计划书为主要内容的培养制度,完善以创新性科研成果为核心评价标准的博士后续效考核评价体系。支持设站(基地)单位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分类培养、分类评价。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组织参加职称评审和岗位竞聘,其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自进站(基地)以来首次参加职称评审,以及在站(基地)或出站(基地)后岗位竞聘的依据。对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潜能的优秀博士后研

究人员，可适当放宽选拔条件，纳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青年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项目。

(七) 畅通退出渠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基地）条件和程序。退站（基地）、滞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公有制单位任职的，其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接收管理；退站（基地）、滞站（基地）博士后到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任职的，其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管理）机构的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免费接收管理；退站（基地）、滞站（基地）博士后未就业的，其人事档案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或原用人单位同级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免费接收管理。

三、加大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力度

(八) 推行“人才十项目”培养模式。大力推行“人才十项目”的培养模式，鼓励设站（基地）单位、备案的非设站单位依托国家或省重点科研基地、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对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原创性重大项目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其在站（基地）时间可以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适当延长，确保研究取得成效，努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九) 发挥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加大对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资助发

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的研究项目，支持他们从事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在项目评审论证时，对以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和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优先资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申报的创新项目给予适当倾斜。对接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启动实施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结合国家及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瞄准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每年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青年人才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宽松的科研环境，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创新人才。

（十）加大博士后交流和培养力度。鼓励、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申报国家组织的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符合条件的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国家和省引智项目计划。加大我省博士后国际化培养力度，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35岁以下的优秀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基地）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研修访学、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有关部门（单位）和设站（基地）单位积极申报举办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或开展区域（行业）内的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

四、大力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

(十一) 拓展提升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功能。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充分依托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吸引和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基地创新创业，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基地设立单位围绕博士后研究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有关部门（单位）出台配套政策支持。

(十二) 加大创新创业政策激励力度。大力吸引省内外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来鲁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业，按省有关规定享受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应优先为创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关于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在站（基地）期间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探索建设博士后创新创业基地。

(十三) 鼓励期满出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留鲁（来鲁）工作。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

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经用人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有条件的市及设站（基地）单位可对出站后留鲁（来鲁）工作或创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一定标准的安家补贴或租房补贴，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留鲁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五、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

（十四）保障博士后研究人员权益。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基地）单位职工待遇，其福利待遇、成果转化奖励等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设站（基地）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内容。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为在职人员的，设站（基地）单位还应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所属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设站（基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五）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服务保障。依托国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在线预审、一次办结”服务平台，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基地）工作服务机制，提升公共服务窗口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简化省外博士后研究期满出（退）站后来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落户证明手续。省外博士后研究人员出（退）站后，可直接凭全国或其他省（区、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出

具的户口迁移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等落户证明材料，到落户所在地按照规定办理落户。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随迁户口。为来鲁工作的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便利，按照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确定的在站时间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鼓励各市、有关部门和设站（基地）单位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货币补助或统筹利用公租房、人才公寓等多种方式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周转房问题。协调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问题，切实解除博士后研究人员后顾之忧。

（十六）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就业创业、创新等方面资金，加大对博士后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交流培养、设站（基地）单位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省财政对省属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每站不超过5人的标准予以补助；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启动创新项目后，省财政给予设站单位10万元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补贴。各市、有关部门（单位）和设站（基地）单位应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予以相应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设站（基地）单位投入博士后工作的经费中，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延期出站（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其日常经费由设站（基地）单位、博士后合作导师和博士

后研究人员本人协商解决。

(十七) 建立市场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采取鼓励政策措施，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企业冠名、联合投资等形式，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的回报，逐步建立以政府资助为导向、设站（基地）单位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十八) 健全完善博士后工作管理协调机制。建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等相关部门，以及省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山东大学等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组成的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省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全省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九) 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加快推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科技项目交流信息服务平台、手机 APP 等信息化建设，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科技成果与用人单位、市场的信息沟通提供便利服务。不定期组织省级博士后科技服务团、示范团，为基层提供科技服务咨询。鼓励、支持各市、有关部门（单位）举办博士后人才引荐、项目交流、科技成果转化、博士后科技服务团等活动，搭建区域性博士后交流平台，推进博士后人才和科技项目对接。

(二十)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发起成立学术性社会组织，搭建学术交流平台。通过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为博士后科技研发、自主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1日印发

